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申办流程

1. 申报范围及条件：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申请办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农村、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绝对贫困户；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困难者；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由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资助标准：小学生1000元每生每年，初中生1250元每生每年。

申请：（1）每学年第一学期，申请人在学校领取并填写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申请表》一份。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的复印件各一份。

（3）农村、城市低保家庭学生证明材料；农村绝对贫困户证明材料；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困难证明材料一份；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证明材料一份；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一份。

以上材料由申请人所在社区（或乡镇村）初审后由申请人上报所在学校。

评审：学校评审认定，产生拟受助学生名单，并上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备案。

评审不通过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学校公示拟受助学生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进入调查程序，经调查异议属实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发放生活补助。方式为通过学生社会保障卡或其监护人银行卡。